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24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「社團法人中華○○文教關懷協會」理事長黃○○涉犯詐欺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

#### 一、起訴犯罪事實要旨

1. 黃○○（女55歲）係址設高雄市左營區○○路00號「社團法人中華○○文教關懷協會」（下稱○○協會）理事長，而A（姓名詳卷）因案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○年○月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最高法院分別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。A知悉判決結果必須入監服刑後，欲尋求在監獄服刑是否有較優厚之待遇及是否有盡快假釋之方法，遂於109年6月間某日，透過友人許○○介紹認識黃○○，並至○○協會與黃○○見面，將前揭目的告知黃○○，黃○○知悉A經營家族事業，認為有相當資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A誑稱：能向獄方人員疏通以獲取特別待遇，且服刑2至3個月後，可申請至外役監以工代役，並可延緩入監執行及提早假釋，代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云云，使A及其母B不疑有他而陷入錯誤，於109年7月上旬某日，由A偕同B攜帶自家族事業籌措之現金200萬元，前往○○協會交付黃○○。
2. 上開200萬元交付後，A欲申請延緩執行至109年8月初以後再入

監，遂於109年7月12日至○○協會找黃○○，由黃○○使用○○協會電腦繕打「刑事延緩執行申請狀」，以A名義表明因家庭及個人身心健康因素向本署申請延緩執行，交由A於109年7月14日親自至本署遞狀，復經本署檢察官訂109年8月26日報到執行，A乃更加誤信黃○○能替A申請外役監、提早假釋及隨時辦理會客接見等特別待遇之能力，詎黃○○另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09年7月14日後某日，向A誑稱：可利用A家族經營之閒置廠房設立咖啡烘焙廠，作為外役監以工代役之工作場址，但需再交付200萬元云云，使A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，簽發2張40萬元及4張30萬元支票，於109年8月26日入監前1、2日，前往○○協會將前述6張共計200萬元支票交付黃○○，嗣後黃○○於109年9月4日將6張支票交由銀行辦理託收，依所載發票日存入不知情女兒李○○設於該分行之帳戶內，並於109年9月7日將其中第1筆到期之30萬元支票款項存入前述帳戶內兌現。嗣A於109年8月26日入監後，B於109年8月28日及9月3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探視時，均經監所人員以三親等內家屬1周只能辦理1次會面為由拒絕，並未如黃○○承諾得有特殊待遇，A及B起疑，多方查證後，始知本署檢察官及監所人員辦理A司法案件均依法秉公處理，A及B始知受黃○○詐騙，B又知悉黃○○除收取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現金200萬元外，另向A收取金額共200萬元之支票6張，乃透過許○○居間向黃○○追討返還支票6張，黃○○遂指示李○○於109年9月10日自前述銀行領回尚未兌現之5張支票，復於109年11月間將前述已提領之30萬元現金及5張支票經由許○○交還B，再

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據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## 二、證據並所犯法條

1. 核被告黃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所犯上揭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所得200萬元，如未能返還被害人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. 請審酌被告因貪圖個人私利，竟利用其具有上開協會職務身分，編造可買通、打點司法人員之假象，向被害人A、B詐取財物，嚴重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，破壞司法廉潔公正性，惡性非輕，請酌重量刑。